

ICS 03.220.20
R 09
备案号：58915-2018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22.39—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39 部分：出租汽车客运企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39: Taxi passenger transport enterprises

2018 - 04 - 04 发布

2018 - 08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评定内容	1
3.1 基础管理要求	1
3.2 场所环境	2
3.3 生产设备设施	2
3.4 用电	3
3.5 消防	4
3.6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
4 评定细则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7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8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9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2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4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7

前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第39部分：出租汽车客运企业；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39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北京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周轶、季学伟、颜会珠、吴爱枝、王世平、张维、郝靖、薛文来、赵红。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39 部分：出租汽车客运企业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出租汽车客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本部分适用于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387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8410 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
- GB 14167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ISOFIX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
- GB/T 18344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 GB/T 22485 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DB11/T 223 出租小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 DB11/T 782.1 出租车安全防范技术要求 第1部分：出租车安全防范系统
- DB11/T 782.2 出租车安全防范技术要求 第2部分：车载定位终端
- DB11/T 782.3 出租车安全防范技术要求 第3部分：车载防劫盗报警终端
-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3 评定内容

3.1 基础管理要求

3.1.1 基础管理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1.2 驾驶员从业上岗培训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驾驶员上岗前，企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和教育；
- b) 驾驶员上岗前，企业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车辆设备设施、行车安全、应急处置等的培训和教育；
- c) 新上岗的驾驶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

3.1.3 驾驶员日常例会培训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管理部门制定日常培训计划，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法规、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职业道德的教育，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个学时；

b) 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驾驶员进行专项培训。

3.1.4 驾驶员在注册期内应当按下列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 a) 继续教育周期为 3 年；
- b) 每个连续计算的继续教育周期内应接受不少于 54 学时的继续教育；
- c) 取得从业资格证超过 3 年未申请注册的，注册后应当在 1 年内完成不少于 27 学时的继续教育，且继续教育予以记录。

3.2 场所环境

3.2.1 总体布局

3.2.1.1 企业应具备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

3.2.1.2 场区大门、场内应符合 GB 4387 的规定设限速和警示标识，交通视线盲区应设置反光镜。

3.2.1.3 场区应设置应急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通道保证畅通。

3.2.2 办公场所

3.2.2.1 办公（经营）场所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并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3.2.2.2 租赁办公（经营）场地的，应提供 1 年以上租赁合同，并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合同中应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

3.2.3 停车场

3.2.3.1 停车场为租赁场地的，应签订租赁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

3.2.3.2 停车场车位设置不应阻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67 的规定。

3.3 生产设备设施

3.3.1 车辆一般要求

3.3.1.1 运营车辆应符合 DB11/T 223 及相关地方标准的规定。

3.3.1.2 运营车辆检验应符合 GB 7258 及国家汽车强制性检验要求。

3.3.1.3 运营车辆应持有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等。

3.3.1.4 车辆安全设备设施应齐全、完好，没有改动，车辆不应加装或改装电器设施和线路，不应增加易燃内饰材料，内饰材料应符合 GB 8410 的规定。

3.3.1.5 运营车辆宜使用节能环保车型。

3.3.1.6 运营车辆的使用年限或行驶公里数应符合本市的相关规定。

3.3.2 车辆安全要求

3.3.2.1 运营车辆应配置下列安全装置：

- a)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 b) 前后刹车盘式制动；
- c) 符合 DB11/T 782.1 规定的安全防护装置；
- d) 高位制动灯；
- e) 后排座椅头枕；
- f) 转向助力装置；
- g) 后车门防止儿童误开启装置；
- h) 便于驾驶员在车内操作的行李厢开启装置；

- i) 中央控制门锁;
- j) 四门电动门窗;
- k) 符合 GB 14167 规定的儿童座椅插口。

3.3.2.2 运营车辆安全防范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运营车辆安全防范系统应符合 DB11/T 782.1 的规定;
- b) 运营车辆车载防劫防盗报警系统应符合 DB11/T 782.3 的规定,使用的设备、终端应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经汽车制造企业确认安装后应不影响汽车的有关性能;
- c) 运营车辆车载卫星定位导航系统应符合 DB11/T 782.2 的规定。

3.3.2.3 辅助安全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运营车辆应配备警示牌和车载灭火器,车载灭火器应便于取用;
- b) 企业应设专人负责安全设施及器材的监督管理。

3.3.3 运营车辆检测和维护

3.3.3.1 运营车辆的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 b)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车辆技术管理。拥有 10 辆以上(含)营运客车的企业,应设置专门的车辆技术管理机构,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拥有 10 辆以下营运客车的,应当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 c) 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的主要作业内容和负责部门应符合 GB/T 18344 的规定;
- d) 一级、二级维护周期的确定,应以车辆行驶里程为基本依据;
- e) 维护、维修作业应在具备相应资质的汽车维修企业进行。

3.3.3.2 运营车辆安全装置、安全防范系统、辅助安全设备等应定期检测。

3.3.4 其他车辆

3.3.4.1 双燃料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压缩天然气(简称“CNG”)车辆应具有出厂合格登记证明,运营车辆不应擅自改装 CNG 系统并加装气瓶;
- b) 应由有资质机构按规定对气瓶及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3.3.4.2 纯电动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定期对电动车辆电路、电瓶等进行维护和保养;
- b) 充电桩应按规定要求使用。

3.3.4.3 混合动力车应定期对车辆电路、油路进行维护和保养。

3.3.5 车辆运营安全要求

3.3.5.1 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均应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3.3.5.2 建立对车辆的动态监控,应对异常运营的车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3.5.3 企业应掌握极端天气及路况信息,及时提示驾驶员谨慎驾驶,遇突发事件和恶劣天气,启动安全应急预案。

3.4 用电

用电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5 消防

消防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6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6.1 一般要求

3.6.1.1 驾驶员应取得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3.6.1.2 驾驶员应取得有效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在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时，应携带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3.6.1.3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应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

3.6.2 驾驶员入岗前审查

3.6.2.1 近3年内无重大责任交通事故。

3.6.2.2 无杀人、抢劫、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

3.6.2.3 应审查驾驶员的从业资格和驾驶经历，聘用驾驶员应无严重服务违章记录。

3.6.3 驾驶员行车安全要求

3.6.3.1 驾驶员安全行车应符合 GB/T 22485 的规定，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 a) 行车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应急处置应遵循先人后物的原则；
- b)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范，安全驾驶，平稳行车；
- c) 严禁酒后驾驶、带病驾驶、疲劳驾驶和超速驾驶；
- d) 不应有强行超车、争道抢行、随意变道、驾车时拨打接听电话或吸烟等行为；
- e) 载客时不应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禁止装载或携带违禁品及可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 f) 驾驶员不得利用车辆为违法犯罪提供方便，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本单位报告；
- g) 出省、市、县境或夜间去偏远、冷僻地区时，应向本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

3.6.3.2 复杂天气和危险路段，驾驶员行车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遇情况不明、视线不良、起步会车、交叉路口、危险或繁华地段时，应减速慢行；
- b) 遇雨、雾、风沙天气时，应注意路面情况与行人、车辆动态，打开灯光，减速慢行，适当延长车距，尽量避免超车；
- c) 雪中行车时，宜沿已有车辙低速行驶，避免急加速或急减速；
- d) 穿越铁路时，应连续通过，不得在火车通过区内停车。通过无人值守的铁路道口时，应在道口前停车瞭望，确认安全后方可通过。如发生车辆故障，应请乘客迅速下车至安全区域，并采取相应措施；
- e) 通过交叉路口时，应观察前方，留意左右两侧的车辆和行人，控制好车速，注意避让，不争道抢行；
- f) 通过凹凸不平路段时，应紧握转向盘，低速行驶；
- g) 遇积水路段时，应提前停车查看，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驶离积水路段后，应连续轻踏制动踏板，保持车辆制动性能良好；
- h) 通过急弯时，应减速慢行，不得超车；遇视线不良弯道时，应提前鸣笛，靠右侧行驶；
- i) 下坡时应控制车速，不得空挡滑行。上坡时应提前减挡，低挡行驶。

3.6.3.3 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时，应立即靠边停车，协助乘客下车至安全区域，并迅速打开危险警告信号灯，按规定放置三角警告牌。乘客受伤时，应立即拨打急救和报警电话，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急救措施。具体按下列要求处置：

- a) 发生爆胎时，应紧握转向盘，控制方向，轻踏制动踏板，使车辆缓慢减速，避免紧急制动；
- b) 制动失灵时，应紧握转向盘，控制方向，尽量减速，设法尽快停车；
- c) 发生火灾时，应立即停车，关闭动力开关，协助乘客安全撤离，并采取有效措施灭火；
- d) 发生落水时，应立即设法开启车门或车窗，协助乘客安全撤离。

4 评定细则

- 4.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 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 4.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 4.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4.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4.6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 4.7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4.8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 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即为否决。	3.1
2	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a)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4% 的比例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设置机构或配备人员，即为否决。	3.1
3	企业运营车辆应持有有效的《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3.1.3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400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3.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30						3.1.1
1.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0	1) 责任制度内容或要素不全，每缺1项扣2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每缺1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2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 4) 安全生产目标未按照部门和岗位逐级分解的，扣3分； 5) 未对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的，扣3分。			3.1.1
1.1.2	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10	1) 每缺1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或承诺书，扣1分； 2)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1分； 3)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2分。			3.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3.1.1
1.1.4	企业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5	1) 未按考核制度对企业负责人、各级管理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1项不符合扣1分；定期考核1年少于2次的，1次扣1分； 2) 考核记录资料保存不齐全的，1次扣1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0						3.1.1
1.2.1	<p>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明确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p> <p>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排查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p> <p>c) 安全生产检查: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检查范围、内容、方式、频次及检查档案等要求;</p> <p>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明确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p> <p>e) 事件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p> <p>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p> <p>g)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p> <p>h)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帐档案(车辆应一车一档)等要求;</p> <p>i)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p> <p>j) 安全投入保障:明确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p> <p>k) 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记录范围及管理要求;</p> <p>l)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p>		20	<p>1) 缺少规章制度的(如单位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内容,下同),每项扣5分;但未建立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扣10分;</p> <p>2) 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扣3分。</p>			3.1.2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2	企业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10	1)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不得分；无清单的，不得分； 2) 未及时汇总的，扣 1 分； 3)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不相符，每项扣 2 分。			3.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和从业人员。			10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不得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 3 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1 分。			3.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评审，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10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修订的，不得分； 2) 评审记录未存档的，扣 2 分。			3.1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且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10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或未保存 3 年的，扣 3 分。			3.1
1.3	安全操作规程	30						3.1
1.3.1	企业应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岗位数量不符的，每缺 1 个扣 2 分。			3.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10	1)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每缺 1 项，扣 1 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项扣 1 分。			3.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10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操作规程未发放至岗位的，不得分； 3) 发放不到位的，每处扣 1 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1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4	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5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修订、更新的，不得分； 2) 该修订而未修订的，每项扣 3 分；			3.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10						3.1
1.4.1	企业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10	未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的，不得分。			3.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25						3.1
1.5.1	企业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10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3.1
1.5.2	企业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10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整的，每缺 1 项扣 2 分。			3.1
1.5.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单位、部门、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8 学时。			10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其他每项不符合，扣 2 分。			
1.5.4	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			5	每 1 人相关培训不符合要求（包括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详实、学时不足的），扣 2 分。			
1.5.5	企业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
1.5.6	★企业应建立从业人员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培训档案应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提纲或课件、培训签到表、考试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培训材料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 年。			20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发现 1 人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详实、学时不足的，扣 10 分； 3) 培训资料不全的，扣 5 分； 4) 培训材料未保存 3 年的，扣 5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7	驾驶员从业上岗培训应满足下列要求： a) 驾驶员上岗前，企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b) 驾驶员上岗前，企业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车辆设备设施、行车安全、应急处置等的培训和培训； c) 新上岗的驾驶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			30	1) 新员工未进行“单位、部门、班组”三级安全培训的，不得分 2) 未建立培训制度的不得分；培训内容不全的，扣 2 分；未建立相应档案台账的，扣 3 分。			3.1
1.5.8	驾驶员日常例会培训应满足下列要求： a) 管理部门制定日常培训计划，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法规、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职业道德的教育，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个小时； b) 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驾驶员进行专项培训。			20	未建立培训制度的不得分；培训内容不全的，扣 2 分；未建立相应档案台账的，扣 3 分。			3.1
1.5.9	驾驶员在注册期内应当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a) 继续教育周期为 3 年； b) 每个连续计算得继续教育周期内应接受不少于 54 学时的继续教育； c) 取得从业资格证超过 3 年未申请注册的，注册后应当在 1 年内完成不少于 27 学时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应予以记录。			10	每项不符合，扣 2 分。			3.1
1.6	应急救援	70						3.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10					3.1
1.6.1.1	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10	1) 未建立应急指挥系统的，扣 5 分； 2)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扣 2 分； 3) 未明确各级应急指挥系统和救援队伍职责的，1 项不符合扣 1 分。			3.1
1.6.2	应急预案		40					3.1
1.6.2.1	企业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5	未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2	<p>★企业应根据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车辆自燃、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火灾事故、突发事件等事故类型确定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p> <p>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p> <p>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p>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p>			5	<p>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应急预案不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p>3) 应急预案未涵盖本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的，不得分；</p> <p>4) 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缺少具体落实措施的，扣5分；</p> <p>5)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或与本单位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5分；</p> <p>6) 应急保障措施未明确的，扣5分；</p> <p>7)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扣5分；</p> <p>8)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5分。</p>			3.1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便于携带。			5	重点岗位未张贴岗位应急处置卡，不得分。			3.1
1.6.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企业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5	<p>1)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论证的，或未提供论证记录的，不得分；</p> <p>2) 主要负责人未对应急预案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p>			3.1
1.6.2.5	<p>根据本企业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单位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p> <p>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p>			10	<p>1) 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p> <p>2) 演练记录不全的，不得分；</p> <p>3)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5分；</p> <p>4) 未实现每三年对本单位所有专项预案演练全覆盖的，扣5分。</p>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6	<p>单位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p> <p>a) 演练基本情况: 演练的组织及承办单位、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p> <p>b) 演练评估过程: 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p> <p>c) 演练情况分析: 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p> <p>d)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p> <p>e) 评估结论: 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p>			5	<p>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p> <p>2) 评估报告内容不全的,每缺1项扣2分。</p>			3.1
1.6.2.7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5	<p>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p> <p>2)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演练基本情况、演练评估过程、演练情况分析、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评估结论等)不全的,每缺1项扣2分。</p>			3.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10					3.1
1.6.3.1	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10	<p>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扣5分;</p> <p>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扣5分;</p> <p>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专人维护的,扣5分。</p>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4	应急响应		10					3.1
1.6.4.1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有关部门。			10	1)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2) 未明确企业有关人员职责的，1项扣1分； 3) 相关人员不了解应急职责的，1人次扣1分。			3.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60						3.1
1.7.1	危险源辨识		10					3.1
1.7.1.1	企业应对本单位人、车、物、路、环境五个方面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5	1) 未进行辨识和评估或未建立本单位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2) 未明确重大危险源的，不得分； 3) 重大危险源未备案的，不得分；备案资料不全的，每缺1个扣1分。			3.1
1.7.1.2	企业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其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5	未提供危险源评审、更新记录的，不得分；			3.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20					3.1
1.7.2.1	结合本单位危险源情况，编制各岗位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排查范围应覆盖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作业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生产经营活动。			5	1) 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方案内容缺项的，1项扣2分； 2)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隐患排查清单内容不完善的，扣3分。			3.1
1.7.2.2	企业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5	1)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不得分； 2) 未制定检查表的，扣3分；检查表项目设定不全或针对性不强的，1个扣1分；检查表无人签字或签字不全的，1次扣1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2.3	<p>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满足：</p> <p>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负责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单位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月不少于1次；</p> <p>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电气装置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p> <p>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各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p> <p>d) 日常排查分驾驶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驾驶员、班组长、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每天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p>			5	<p>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不得分。</p>			3.1
1.7.2.4	<p>发生下列情形时，企业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p> <p>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p> <p>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p> <p>c) 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变更；</p> <p>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p>			5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更新记录的，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3	事故隐患治理		18					3.1
1.7.3.1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6	1) 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方案内容缺项的，1项扣2分； 2)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隐患排查清单内容不完善的，扣3分。			3.1
1.7.3.2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6	1)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不得分； 2) 未制定检查表的，扣3分；检查表项目设定不全或针对性不强的，1个扣1分；检查表无人签字或签字不全的，1次扣1分。			3.1
1.7.3.3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6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不得分。			3.1
1.7.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12					3.1
1.7.4.1	企业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隐患消除前，单位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6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3.1
1.7.4.2	企业应按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6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的，“隐患排查和治理”模块否决。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8	相关方安全管理	15						3.1
1.8.1	企业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对供应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5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分。			3.1
1.8.2	企业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5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不得分； 现场发现安全问题的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的，不得分。			3.1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单位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单位：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有房屋租赁单位：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5	1) 每有 1 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超期未重新签署的，扣 5 分。			3.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55分。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55						3.2
2.1	总体布局		15					3.2.1
2.1.1	企业应具备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1
2.1.2	场区大门、场内应设限速和警示标识，交通视线盲区应设置反光镜。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2
2.1.3	场区应设置应急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通道保证畅通。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3
2.2	办公场所		20					3.2.2
2.2.1	办公（经营）场所建筑的耐火等级应根据其建筑高度、使用功能、重要性和火灾扑救难度等确定，防火间距、安全出口、疏散门和通道等满足建筑防火规定，且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1
2.2.2	租赁办公（经营）场地的，应提供1年以上租赁合同，并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合同中应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2
2.3	停车场		20					3.2.3
2.3.1	停车场为租赁场地的，应签订租赁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1
2.3.2	停车场车位设置不应阻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停车数量不超过50辆时，可设1个。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2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运营车辆）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80分。

表D.1 生产设备设施（运营车辆）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运营车辆）	280						3.3
3.1	车辆一般要求		70					3.3.1
3.1.1	运营车辆应符合相关地方标准的规定。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1
3.1.2	运营车辆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及国家汽车强制性检验要求。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2
3.1.3	运营车辆应持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等。			1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3
3.1.4	车辆安全设备设施应齐全、完好，没有改动，车辆不应加装或改装电器设施和线路，不应增加易燃内饰材料。计价器、顶灯应完好、有效。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4
3.1.5	运营车辆宜使用节能环保车型。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5
3.1.6	运营车辆的使用年限或行驶公里数应符合本市相关规定。			1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6
3.2	车辆安全要求		80					3.3.2
3.2.1	运营车辆应配置下列安全装置： a)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b) 前后刹车盘式制动； c) 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置； d) 高位制动灯； e) 后排座椅头枕； f) 转向助力装置； g) 后车门防止儿童误开启装置； h) 便于驾驶员在车内操作的行李厢开启装置； i) 中央控制门锁； j) 四门电动门窗；			20	1) 1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2) 2项以上（含2项）不符合，不得分。			3.3.2.1

表D.1 生产设备设施（运营车辆）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k) 符合要求的儿童座椅插口。							
3.2.2	运营车辆安全防范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运营车辆安全防范系统，应能接收服务平台的指令，并能完整回传车辆的经纬度、运动速度、运动方向和回传时间等定位数据； b) 运营车辆车载防劫防盗报警系统的设置警戒、解除警戒、防盗报警、防劫报警、远程读状态、远程熄火、远程复位等功能完好； c) 运营车辆车载卫星定位导航系统的设置功能、报警联动、超限功能、通讯功能、身份验证功能、系统自检功能等应完好。			30	每个系统中的1项功能不全扣3分，2项以上功能不全扣10分。			3.3.2.2
3.2.3	辅助安全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运营车辆应配备警示牌和车载灭火器，车载灭火器应便于取用； b) 企业应设专人负责安全设施及器材的监督管理。			30	1) 抽查车辆无灭火器、警示牌等设备的，少1种设备扣1分。2辆以上车辆不符合扣15分； 2) 无专人负责管理安全设施及器材的，扣15分。			3.3.2.3
3.3	运营车辆检测和维护		50					3.3.3
3.3.1	运营车辆的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b)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车辆技术管理。拥有10辆以上（含）营运客车的企业，应设置专门的车辆技术管理机构，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拥有10辆以下营运客车的企业，应当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c) 一级、二级维护周期的确定，应以车辆行驶里程为基本依据； d) 维护、维修作业应在具备相应资质的汽车维修企业进行。			35	1) 无车辆维护计划的，扣3分； 2) 拥有10辆以上（含）营运客车的，未设置专门的车辆技术管理机构的，扣5分； 3) 无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的，不得分；无文件的，扣2分； 4) 无二级维护台帐的，扣5分； 5) 未按规定公里数进行二级维护的，1车1次扣2分。 6) 所选汽车维修企业不			3.3.3.1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运营车辆）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3.3.2	运营车辆安全装置、安全防范系统、辅助安全设备等应定期检测。			15	车辆 GPS、车载灭火器等安全设备设施有检测记录，1 项不符合扣 1 分。			3.3.3.2
3.4	其他车辆		30					3.3.4
3.4.1	双燃料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压缩天然气（简称“CNG”）车辆应具有出厂合格登记证明，运营车辆不应擅自改装 CNG 系统并加装气瓶； b) 应由有资质机构按规定对气瓶及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10	1) 有发现擅自改装 CNG 系统或加装气瓶的，不得分； 2) 气瓶及燃气设施无检测记录的，扣 3 分。			3.3.4.1
3.4.2	纯电动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定期对电动车辆电路、电瓶等进行维护和保养； b) 充电桩应按规定要求使用。			10	电动车辆电路、电瓶等无维护和保养记录的，扣 3 分。			3.3.4.2
3.4.3	混合动力车应定期对车辆电路、油路进行维护和保养。			10	无车辆电路、油路维护保养记录的，扣 3 分。			3.3.4.3
3.5	车辆运营安全要求		50					3.3.5
3.5.1	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均应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是刹车、灯光、电路、油路、气路等。			15	1) 无相关检查记录的，不得分； 2) 相关记录不齐全的，扣 5 分；			3.3.5.1
3.5.2	建立对车辆的动态监控，应对异常运营的车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0	1) 无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的，不得分； 2) 无异常情况处理记录的，扣 5 分。			3.3.5.2
3.5.3	企业应掌握极端天气及路况信息，及时提示驾驶员谨慎驾驶，遇突发事件和恶劣天气，启动安全应急预案。			15	1) 无安全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2) 安全应急预案未启动的，扣 3 分。			3.3.5.3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50分。

表E.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用电	50						3.4
4.1	变配电系统		20					3.4
4.1.1	设备设施			10				3.4
4.1.1.1	建立有设备设施台账。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1.1.2	高压配电装置和低压成套设备，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1.1.3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并妥善进行保管。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1.2	人员要求			10				3.4
4.1.2.1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			10	1人未持合格有效证件的，不得分。			3.4
4.2	用电场所		30					3.4
4.2.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10				3.4
4.2.1.1	临时低压电源线路的安装应履行审批手续。			5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4
4.2.1.2	危险区域或使用现场有电气裸露时，应设置围栏或屏护装置，并装设警示标志。			5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4

表E.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2.2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10				3.4
4.2.2.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			4	1) 1 处未张贴警告标志的，扣 1 分； 2) 张贴的警告标志未清晰、醒目的，扣 1 分； 3) 其他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4
4.2.2.2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			4	1 处箱门拆卸或盖不严的，扣 1 分；			3.4
4.2.2.3	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			2	未采取防雨、雪和风沙侵入措施，直接在室外使用的，扣 1 分。			3.4
4.2.3	插座、开关			10				3.4
4.2.3.3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5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4
4.2.3.4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5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4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F.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50分。

表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消防	50						3.5
5.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10					3.5
5.1.1	建筑物或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5	未按要求取得消防合格意见书或报公安消防部门备案，不得分。			3.5
5.1.2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2	不符合，不得分。			3.5
5.1.3	企业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消防日常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3	1) 未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检测的，不得分； 2) 未对检测记录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的，每发现1项扣1分。			3.5
5.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5					3.5
5.2.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3	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			3.5
5.2.2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2	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			3.5

表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3	消火栓		5					3.5
5.3.1	<p>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不应被遮挡，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p> <p>b)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p> <p>c)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 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p> <p>d)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p> <p>e)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进行 1 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并保存相关记录。</p>			5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1 分。			3.5
5.4	灭火器		15					3.5
5.4.1	<p>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应根据不同火灾类型选用适合的灭火器类型；</p> <p>b) 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p> <p>c)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p>			5	<p>1) 灭火器类型配置不正确，不得分；</p> <p>2) 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3) 配置灭火器数量不符合要求，每发现 1 处扣 1 分。</p>			3.5
5.4.2	<p>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拦、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p> <p>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p> <p>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p> <p>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 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 0.08 m 的规定；</p> <p>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p> <p>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p>			5	<p>1) 灭火器未定点存放或取用不方便视为，不得分；</p> <p>2) 未按要求张贴标识，不得分；</p> <p>3) 标识内容不完善，每缺少 1 项扣 1 分；</p> <p>4) 箱被遮挡、上锁或拴系，每发现 1 处不得分；箱内未保持干燥清洁，每发现 1 处扣 1 分；</p> <p>5) 其他每发现 1 处扣 1 分。</p>			3.5

表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4.3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钉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5	1) 未见检查记录，不得分； 2) 检查记录不完善，每发现1处扣1分。			3.5
5.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0					3.5
5.5.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 a) 安全出口； 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c) 超过20 m的走道、超过10 m的袋形走道； d) 疏散走道拐弯处； e) 高层建筑或多层建筑中建筑面积大于300 m ² 的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公共活动用房； f) 避难层（间）。			5	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			3.5
5.5.2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设置； b)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 c)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			3	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			3.5
5.5.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加强管理和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2	1) 未按照要求进行检查的，不得分； 2) 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每发现1项扣1分。			3.5
5.6	消防应急照明灯		5					3.5
5.6.1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G.1给出了操作人员（驾驶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65分。

表G.1 操作人员（驾驶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驾驶员	165						3.6
6.1	一般要求		35					3.6.1
6.1.1	驾驶员应取得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1
6.1.2	驾驶员应取得有效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在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时，应携带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10	聘用驾驶员未经职业资格审查的，1人次扣5分			3.6.1.2
6.1.3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应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			1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3
6.2	驾驶员上岗前审查		30					3.6.2
6.2.1	近3年内无重大责任交通事故。			10	每发现1人不符，扣10分。			3.6.2.1
6.2.2	无杀人、抢劫、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			10	每发现1人不符，扣10分。			3.6.2.2
6.2.3	应审查驾驶员的从业资格和驾驶经历，聘用驾驶员应无严重服务违章记录。			10	每发现1人不符，扣2分，直至扣完。			3.6.2.3

表G.1 操作人员（驾驶员）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3	驾驶员行车安全要求		100					3.6.3
6.3.1	<p>驾驶员安全行车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p> <p>a) 行车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应急处置中先人后物；</p> <p>b)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范，安全驾驶，平稳行车；</p> <p>c) 严禁酒后驾驶、带病驾驶、疲劳驾驶和超速驾驶；</p> <p>d) 不得有强行超车、争道抢行、随意变道、驾车时拨打接听电话等行为；</p> <p>e) 载客时不应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禁止装载违禁品及可燃、易爆等危险物品；</p> <p>f) 驾驶员不得利用车辆为违法犯罪提供方便，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本单位报告；</p> <p>g) 出省、市、县境或夜间去偏远、冷僻地区时，应向本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p>			30	1项不符合，扣2分。			3.6.3.1
6.3.2	<p>复杂天气和危险路段，驾驶员行车应满足下列要求：</p> <p>a) 遇情况不明、视线不良、起步会车、交叉路口、危险或繁华地段时，应减速慢行；</p> <p>b) 遇雨、雾、风沙天气时，应注意路面情况与行人、车辆动态，打开灯光，减速慢行，适当延长车距，尽量避免超车；</p> <p>c) 雪中行车时，宜沿已有车辙低速行驶，避免急加速或急减速；</p> <p>d) 穿越铁路时，应连续通过，不得在火车通过区内停车。通过无人值守的铁路道口时，应在道口前停车瞭望，确认安全后方可通过。如发生车辆故障，应请乘客迅速下车至安全区域，并采取相应措施；</p> <p>e) 通过交叉路口时，应观察前方，留意左右两侧的车辆和行人，控制好车速，注意避让，不争道抢行</p> <p>f) 通过凹凸不平路段时，应紧握转向盘，低速行驶；</p> <p>g) 遇积水路段时，应提前停车查看，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驶离积水路段后，应连续轻踏制动踏板，保持车辆制动性能良好；</p> <p>h) 通过急弯时，应减速慢行，不得超车；遇视线不良弯道时，应提前鸣笛，靠右侧行驶；</p> <p>i) 下坡时应控制车速，不得空挡滑行。上坡时应提前减挡，低挡行驶。</p>			35	1项不符合，扣2分。			3.6.3.2

表G.1 操作人员（驾驶员）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3.3	<p>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时，应协助乘客下车至安全区域，并迅速打开危险警告信号灯，按规定放置三角警告牌；乘客受伤时，应立即拨打急救和报警电话，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急救措施。具体按下列要求处置：</p> <p>a) 发生爆胎时，应紧握转向盘，控制方向，轻踏制动踏板，使车辆缓慢减速，避免紧急制动；</p> <p>b) 制动失灵时，应紧握转向盘，控制方向，尽量减速，设法尽快停车；</p> <p>c) 发生火灾时，应立即停车，关闭发动机，协助乘客安全撤离，并采取有效措施灭火；</p> <p>d) 发生落水时，应立即设法开启车门或敲碎车窗玻璃，协助乘客安全撤离。</p>			35	1项不符合，扣2分。			3.6.3.3